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经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

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9）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